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南京市公安局  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宁房市字〔2020〕132号

---

##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相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支持刚性需求，规范行业秩序，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土地市场调控。依据土地市场状况，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力度，合理有序安排上市，优先满足刚需，稳定市

市场预期。严格执行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出让模式，提高土地市场准入条件，建立热点区域住宅用地报名单位资格筛查机制。

**二、支持刚性购房需求。**优先保障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的刚性购房需求，商品住宅项目向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提供每批次不低于30%比例的房源。

**三、完善住房限购政策。**夫妻离异的，任何一方自离异之日起2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，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总套数计算。

**四、加强热点楼盘销售管理。**对社会关注度高、预计购房人数多的热点楼盘，开发企业制定针对性销售方案，严格按照审核公示方案开盘销售。选房结果在现场公示，确保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示同步。

**五、规范新建商品住房装修行为。**为促进装修品质提升，落实绿色、节能、环保要求，优化新建商品住房装修管理，完善住宅装修评估机制，保证装饰装修标准与价格相符，推行全装修和升级装修模式，支持多样化住房需求。

**六、增强存量住房交易信息透明度。**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发布真实、全面、准确的存量住房房源信息，向房产部门申请核验，即时报送成交信息。对于无故不报、漏报、瞒报、延报的，记为不良信息，纳入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管理体系，暂停网上签约资格。

**七、维护诚信规范的市场秩序。**购房人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购房资格或伪造购房证明、资金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

购房资格并依法追责。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查实后予以曝光，计入诚信档案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银行工作人员参与造假的，由金融监管部门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八、营造健康良好的社会氛围。**涉房媒体行业应加强自律，准确客观反映房地产市场情况。凡发布不实信息、恶意炒作、严重误导市场预期，扰乱市场秩序的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九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。**各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统筹指导土地上市和房屋销售，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，保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京市公安局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此页无正文)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2日

---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印发